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提货券具体需求

1、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分别提供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福利提货凭证,职工凭提货凭证到供应商指定地点领取相关物品。按照江苏省总工会苏工发[2018]13号文的规定：“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，不得发放现金、购物卡、代金券等”，提货凭证不得兑换购物卡、烟、酒、高档消费品。

2、本项目控制价（最低限价）：本项目在每人每年福利标准（1800元）基础上填报提货凭证票面价值，报价不得低于1800元。让利赠送直接给付每位职工。

3、提货凭证发放时间为每个节日前一周，具体以工会通知为准，提货凭证有效期不低于24个月。

4、提货凭证可分次使用。职工可在线下门店提货、也可选择线上下单快递到家。提货券可以参与所有优惠活动（含会员商品、门店大促等），提货劵可以同时享受商家的会员折扣、其他打折促销等优惠活动。供应商所供提货券票面价值适用于上述所有使用范围，供应商不得针对提货券增值部分金额设置任何使用门槛或前提条件。

5、能在门店或者线上商城不存在商品价格虚高的情况，即门店商品单价不得明显高于扬州本地商超门店市场价格。线上商品不得明显高于主流电商如京东、淘宝等官方旗舰店标价；也不得通过溢价兑换商品提货券等方式变相加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标。如发现上述情况，扣罚合同金额的20%。

6、扬州市城区（包含广陵区、邗江区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江都区）范围内有1家以上可供职工提货的生鲜类或者综合类百货门店作为提货点。